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11年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0年10月25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101年 8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或母校之傑出貢獻，期能啟迪後進，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遴選。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或擔任公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其它綜合類：對社會或母校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本校教職員工或歷屆校友二人以上，或機關團體、社團等單位推薦，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，向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選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15人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將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，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該年度本校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
第五條 每年獲選表揚名額至多8名，名額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定，同類別名額不得超過3名。

第六條 辦理時程：

- 一、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前受理推薦期限，請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郵寄或email至本校秘書室洪親慧老師收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聯絡電話：07-5857512、07-5822010轉101)。
- 二、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，網站公布經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議之當選名單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- 二、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及學校網頁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